

党章应知应会知识点

1. 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 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4. 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5.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6. 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7. 邓小平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

8.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9. 科学发展观：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12.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是：

- (1) 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2) 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3) 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4) 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3. 四个“伟大”：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14. 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5.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6.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7.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18. **三大历史任务**：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

19.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0.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1.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

22. **十个“坚持”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23. **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24. **我国的基本矛盾**：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

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

25. 党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26. 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27.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28. 我国的基本战略：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29. 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道路：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0. 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

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

31. 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32. 我国的发展思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33. 新发展理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34. 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35. 三个“有利于”：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36. 四个“尊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37. 发展与人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38.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39.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

中心。

40. 科技、人才、创新的作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41. 改革开放的地位：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

42. 改革开放的意义：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43. 推进改革开放的做法：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44.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45.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做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46.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47.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48.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9. 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

50. 五种民主形式：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

51.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52. “四有”人民：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5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5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原则：共同建设、共同享有。

5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做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56. 生态文明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57. 生态文明意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

58. 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59. 生态文明方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6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做法：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61. 新时代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

62. 新时代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63. 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64. 推动构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做法：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65. 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66. 统一战线的“团结”范围：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

67. “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68. 中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

69.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70. “三共”原则：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71. 中国共产党与外国政党交往的原则：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

72.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一百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73. 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

74. 党的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75. 党的“四自”能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76. 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六项基本要求：

-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3) 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 (4)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5) 坚持民主集中制。
- (6) 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77. 政治“三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78. 党的思想路线：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79. 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80. 党的群众路线：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81.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

82. 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83. 党面临的四大危险：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

84. 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

85. 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86. 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87. 党内政治生活“四性”：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88. “六有”政治局面：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8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90. 申请入党条件：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

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91. 党员性质：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92. 党员宗旨：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93. 党员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

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94. 党员权利：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95. 发展党员原则：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96. 预备党员权利和义务：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97.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算法：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98. 党员的党龄算法：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99. 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100. 党员退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01. 党员劝退：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

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02. 党员除名：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03.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104.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产生方式：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105.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106. 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7. 党的各级委员会工作制度：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108. 党内重大问题决策原则：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09. 党代表的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110. 党组织的成立和撤销：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111. 巡视制度：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112. 巡察制度：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113.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原则：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

114.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115.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2) 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4) 修改党的章程；
- (5) 选举中央委员会；
- (6)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16.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117. 党的中央委员会召开：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118.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召开：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119.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120.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

过。

121.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122.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123.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召开：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124.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2) 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3)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4)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25.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委员：

(1)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2)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3)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126. 党的基层组织的成立：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

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127.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128. 党的基层组织的产生：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129. 党的基层组织的任期：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130. 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131. 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7)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132.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职责：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133.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

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3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职责：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35.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职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136.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137.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职责：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138. 党支部的职责：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139.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140. 党选拔干部的原则：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

141. “四化”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142. 20 字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143.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144. 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145.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

146.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47. 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

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48.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149.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150.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151.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

152. 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153.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

154.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

155. 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156.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157. 对党组织作出处分的决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158.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由谁领导：

(1)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2)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3)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159.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任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160.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

(1)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2)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3)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4)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161. 派驻纪检组：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162.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

163.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164.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

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65. 党组的成立：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

166. 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167.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16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169.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170.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171. 党徽党旗的地位和意义：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